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2 (2020) 00299 号

中山台雅贸易有限公司：

刘琴（身份证号码：441282 [REDACTED] 4827）（下称“投诉人”）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工刘琴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刘琴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的住房公积金 6488.0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刘琴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15 年 4 月-201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81.00 元，按不低于 5.00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4.00 元，合计 612.00 元。

2015 年 7 月-2015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81.00 元，按不低于 5.00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4.00 元，合计 1224.00 元。

2016 年 1 月-201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081.00 元，按不低于 5.00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04.00 元，合计 1224.00 元。

2016 年 7 月-2016 年 12 月的工资基数为 4655.22 元，按不低于 5.00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3.00 元，合计 1398.00 元。

2017 年 1 月-201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4655.22 元，按不低于 5.00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233.00 元，合计

1398.00 元。

2017 年 7 月-2017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6312.08 元，按不低于 5.00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16.00 元，合计 632.00 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对欠缴职工刘琴于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就职期间的住房公积金 6488.00 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0 年 12 月 16 日